

#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 专业进修计划指引

堂授课程

遥距课程

专业会议/研讨会

制作安全及健康策略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本刊物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

2012年2月 第三版

本刊物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C/osb126.pdf>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查询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本刊物欢迎复印，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专业进修计划指引》。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  
专业进修计划指引**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二零一二年二月

# 注册安全主任 专业进修计划

## 引言

1. 立法会已于2002年6月5日通过《2001年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修订规例》订明安全主任的注册有效期为四年，但可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劳工处处长(下称处长)只有在信纳申请人在申请前的四年内，已完成总共不少于100小时关于职业安全及健康的专业进修计划的情况下，才会批准将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
2. 专业进修计划指一项处长认为：
  - 与注册安全主任的需要及专业水准有关；
  - 能提高专业才能；及
  - 符合处长不时发出的指引的课程、讲座、研讨会或其他研习计划包括遥距课程。
3. 本指引旨在为注册安全主任参加专业进修计划提供指引，以便他们将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

## 专业进修的原则

4. 任何专业人员，都须要不断提升本身的知识及技能水平，以配合其行业的转变及发展。安全主任作为职业安全及健康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亦不例外。
5. 成为注册安全主任，只是终身持续进修、培训及发展过程的第一步。注册安全主任有责任持续不断地维持其专业知识及技能在所规定的水平，以确保其服务能配合最新的安全科技、守则及法例，使其服务对象或雇主受惠。
6. 要符合专业进修的规定，方法有很多，包括出席会议、研讨会、工作坊，以及完成切合安全主任需要的短期或长期课程。在制定本指引时，我们采用了以下的大原则：-
  - (a) 一项专业进修计划推行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视乎安全专业人员本身的诚信。专业人员最终须根据本指引自行判断有关课程能否发展其个人及专业才能。没有任何专业人员可以把个人责任完全推卸给一套规则或指引，注册安全主任既是专业团体的一份子，理应能做到自我规管；
  - (b) 所有符合本指引的专业进修项目，处长都会认为与注册安全主任的需要及专业标准有关，并可提升其专业才能。因此这些项目皆可计入专业进修的时数内，用以将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注册安全主任或专业进修项目的主办者无须将专业进修项目呈交本处审批。然而处长认为需要的话，可在收到注册安全主任申请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时，要求申请人提交曾出席、参与及/或完成该等专业进修项目的资料及证明；

- (c) 可接受的专业进修计划的类别必须够广泛，让注册安全主任能弹性地选择最切合其发展需要的计划；以及
- (d) 注册安全主任可自行决定在申请将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之前四年期间的专业进修计划的形式及分布时间。

## 专业进修计划的特点

7. 为符合安全主任的注册续期和重新确认生效的要求，专业进修计划应具备下列特点：-
  - (a) 专业进修计划必须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有关，并与安全主任的需要及专业水准配合；
  - (b) 这些计划应能提高安全主任的专业才能；
  - (c) 这些计划应有一套清晰的目标；
  - (d) 这些计划应具备正统的结构，以发展或传授专业知识(例如讲座、课程、研讨会、工作坊、简报会或参观)；
  - (e) 这些计划应由政府、与政府有关的机构、专业团体、教育机构、顾问公司、雇员组织或雇主正式举办；以及
  - (f) 这些计划应需要安全主任的参与(例如以学生、会议代表或讲者身分参与)。

## 可接受的专业进修计划类别模式

8. 具备上述特点的专业进修计划一般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短期或长期课程

这类别包括堂授课程和遥距课程。

由政府、与政府有关的机构、专业团体、教育机构、顾问公司举办的课程，或由雇主举办，并由辖下培训人员或外间课程主办机构负责授课的内部课程，或上述两种课程的混合课程，只要以面授讲课及讨论的形式进行，均获接纳为这类别下的堂授课程。

可接受的遥距课程，包括由政府、与政府有关的机构、专业团体、教育机构或其他课程主办机构举办的有系统自修课程。这些课程可透过函授、录音带、录像带、电视广播、互动视像、电脑辅助学习计划及电子学习的方式进行。

### B. 专业会议 / 研讨会

这类别包括会议、研讨会、座谈会、论坛、工作坊、简报会及参观等各类专业活动或聚会。这些活动提供合适的场地和环境，以进行与安全行业有关的专业及 / 或技术资料交流。

### C. 发表专业文章及创新

凡透过刊物、期刊及书籍发表关于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著作，以及创新安全科技，皆可在这个类别下取得专业进修时数。

#### D. 专业服务

为了在这类别下取得专业进修时数，安全主任须参与由法定团体或专业团体设立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谘询委员会、技术或研究委员会，或特别工作小组的工作。

#### E.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 / 训练计划

这类别包括为一个机构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或训练计划的活动。负责制定上述策略或训练计划的安全主任有资格取得专业进修时数。

## 专业进修时数的计算方法

9. 专业进修计划下每个类别可计算的最高许可专业进修时数，详列于附件。
10. 注册安全主任若选择修读短期或长期课程作为专业进修项目，他/她必须遵从第六项所述完成该等课程。完成课程是指必须符合该课程的所有要求，而达至获颁授证书。注册安全主任如欲以完成一个长期课程的某个单元或阶段来获取专业进修时数，他/她在报读该课程之前应确定：(一)课程的要求已清楚地指出该课程的结构是容许以个别单元或阶段完成；及(二)当成功地完成课程的个别单元或阶段 / 符合个别单元或阶段的所有要求后，会获颁授证书或获达至完成个别单元或某阶段的证明。
11. 在短期或长期课程类别下，就堂授课程计算的专业进修时数应为上课的实际时数。

12. 至于遥距课程方面，专业进修时数应根据课程主办机构公布的规定修读时数来厘定。
13. 在专业会议/研讨会类别下，可计算为专业进修的时数只限于出席该等活动的实际时数。
14. 在专业服务类别下，可计算的专业进修时数只限于出席本指引第8D段内提及的有关团体、委员会或小组会议的实际时数。
15. 在发表专业文章及创新类别下，发表的专业文章每五百字可计算为一小时的专业进修时数，而每项创新则最高可计算为五十小时的专业进修时数。
16.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训练计划类别下，每项策略或训练计划可计算的专业进修时数最高为十小时。
17. 一项专业进修活动只可计算**一次**，并且只属于**一个**类别。本指引所载列的专业进修活动涉及的时数不得重复计算。举例来说，申请人如多次修读同一项安全训练课程，只可计算专业进修时数一次。同样，申请人如把撰写论文以获取学术资格的专业教育时数计入持续教育课程类别，便不得在发表专业文章项下计算该项活动的时数。
18. 用以计算专业进修时数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申请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的有关周期内进行。超逾规定的专业进修时数不得拨入随后的周期。

# 专业进修计划的记录及报告



19. 安全主任如欲将其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生效，应保存一份有关他在之前四年内参与专业进修计划的个人记录，并设立一个个人档案系统，贮存有关证明他曾出席、参与及 / 或完成该等专业进修计划的文件。
  
20. 在处长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有资料及证据的责任，以证明自己曾参与专业进修计划，全在于安全主任。

## 查 询



21. 如对本指引有任何查询，请与本处联络：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

新界荃湾众安街68号荃湾城市中心I期13字楼

电话：2940 7050 及 2940 7055 传真：2940 6251

电子邮件：[dso-t-6@labour.gov.hk](mailto:dso-t-6@labour.gov.hk)

## 投 诉



22.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

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一个专业进修周期内  
的最高许可专业进修时数计算方法

類別	一個專業進修周期內的最高專業進修時數
A) 短期或长期课程	
堂授课程 (由政府、与政府有关的机构、专业团体或教育机构提供)	100
堂授课程 (由其他机构提供)	50
遥距课程 (由政府、与政府有关的机构、专业团体或教育机构提供)	100
遥距课程 (由其他机构提供)	50
B) 专业会议 / 研讨会	100
C) 发表专业文章及创新	100
D) 专业服务	50
E) 制定安全及健康策略 / 训练计划	50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